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正 文 4

一、反馈问题回复.....4

二、发行人的专利变化..... 14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10 月 23 日，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626 号《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 6.关于申报材料更正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对首次申报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申报文件中非因财务数据更新的信息进行多处修改，包括修改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数据，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持股比例，2020 年 1-6 月美的集团的质量赔款金额等。

请发行人、保荐人说明首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错误或不完整情形，产生相关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首次申报及后续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首次申报及后续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保荐人说明首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错误或不完整情形，产生相关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事项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外，发行人对首次申报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申报文件中非因财务数据更新的信息主要存在以下修改情况：

1、公司洗衣机进水阀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数据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的洗衣机进水阀在国内市场的占有

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万只）	3,701.83	3,003.42	2,686.77
国内家用洗衣机产量（万台）	7,433.00	7,150.70	7,500.90
国内市场占有率	49.80%	42.00%	35.82%

注：1、通常情况下每台洗衣机配备一只进水阀，洗衣机与进水阀基本呈现一一对应关系；

2、公司生产的洗衣机进水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部分作为核心件与贮水槽、分配器盒、导管等其他水路配件集成，形成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后对外出售，每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包含一只洗衣机进水阀。在计算上表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时，将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与洗衣机模块化组件销量合并计算；

3、上表中国内家用洗衣机产量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家用洗衣机包括全自动洗衣机和半自动洗衣机，半自动洗衣机进水通断为手控，并不使用电磁阀。若在家用洗衣机产量中剔除半自动洗衣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82%、42.00%和 49.80%，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洗衣机进水阀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万只）	1,527.92	3,701.83	3,003.42	2,686.77
国内洗衣机产量（万台）	2,633.40	6,609.10	6,470.70	6,359.90
国内市场占有率	58.02%	56.01%	46.42%	42.25%

注：1、通常情况下每台洗衣机配备一只进水阀，洗衣机与进水阀基本呈现一一对应关系；

2、公司生产的洗衣机进水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部分作为核心件与贮水槽、分配器盒、导管等其他水路配件集成，形成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后对外出售，每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包含一只洗衣机进水阀。在计算上表公司洗衣机进水阀销量时，将洗衣机进水阀销量与洗衣机模块化组件销量合并计算；

3、上表中国内洗衣机产量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产业在线。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25%、46.42%、56.01%和 58.02%，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

（3）修改数据的原因

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国内家用洗衣机产量以 wind 金融终端国家统计局行业经济数据作为数据来源，但该数据并未披露各企业产量数据，因此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中统计公司产品占海尔集团、美的集团份额时选用产业在线

统计数据。为保持口径一致，公司计算整体国内市场占有率时改用产业在线统计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同时，因上述市场占有率数据修改，发行人对“竞争地位”的相关比例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伴随着国内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家电行业知名企业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82%、42.00%和 49.80%，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伴随着国内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家电行业知名企业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25%、46.42%、56.01%和 58.02%，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

2、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2019 年	1	海尔集团	22,866.58	45.18
	2	美的集团	11,768.53	23.25
	3	宁波吉德	1,643.79	3.25
	4	海信集团	1,444.89	2.85
	5	TCL 集团	1,096.96	2.17
	合计		38,820.75	76.70
2018 年	1	海尔集团	16,261.94	42.23
	2	美的集团	8,323.83	21.62
	3	海信集团	1,256.50	3.26
	4	TCL 集团	1,119.62	2.91
	5	松下集团	960.52	2.49
	合计		27,922.42	72.51
2017 年	1	海尔集团	13,004.79	41.13
	2	美的集团	7,201.30	22.78
	3	海信集团	1,048.12	3.32
	4	松下集团	893.72	2.83
	5	TCL 集团	841.97	2.66
	合计		22,989.91	72.7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宁波吉德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89.91 万元、27,922.42 万元及 38,82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2.51%及 76.70%。”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和水位传感器，下游客户主要为洗衣机、净水器、智能坐便器等家电、厨卫电器生产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2020 年 1-6 月	1	海尔集团	10,301.71	50.04
	2	美的集团	4,196.56	20.38
	3	海信集团	538.75	2.62
	4	TCL 集团	371.22	1.8
	5	宁波吉德	354.66	1.72
	合计		15,762.91	76.56
2019 年	1	海尔集团	23,008.29	45.46
	2	美的集团	11,768.53	23.25
	3	宁波吉德	1,643.79	3.25
	4	海信集团	1,444.89	2.85
	5	TCL 集团	1,096.96	2.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合计		38,962.46	76.98
2018 年	1	海尔集团	16,474.01	42.78
	2	美的集团	8,323.83	21.62
	3	海信集团	1,256.50	3.26
	4	TCL 集团	1,119.62	2.91
	5	松下集团	960.52	2.49
	合计		28,134.49	73.06
2017 年	1	海尔集团	13,065.98	41.33
	2	美的集团	7,201.30	22.78
	3	海信集团	1,048.12	3.32
	4	松下集团	893.72	2.83
	5	TCL 集团	841.97	2.66
	合计		23,051.10	72.9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宁波吉德等。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向前五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51.10 万元、28,134.49 万元、38,962.46 万元及 15,76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2%、73.06%、76.98%及 76.56%。”

（3）修改数据的原因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统计 2017-2019 年向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时，未将海尔集团海外孙公司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纳入合并统计范围。公司更新 2020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时将对上述公司收入合并统计，分别增加 2017-2019 年对海尔集团销售收入 61.19 万元、212.07 万元和 141.71 万元，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亦相应调整。

同时，因上述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修改，发行人对“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的相关金额和比例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如下：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五、特别风险提示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89.91 万元、27,922.42 万元及 38,82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2.51% 及 76.70%。客户集中程度较高。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TCL 集团、松下集团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89.91 万元、27,922.42 万元及 38,82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2.51% 及 76.70%。客户集中程度较高。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TCL 集团、松下集团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五、特别风险提示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51.10 万元、28,134.49 万元、38,962.46 万元及 15,76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2%、73.06%、76.98% 及 76.56%，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向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

比分别为 41.33%、42.78%、45.46%和 50.04%，向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8%、21.62%、23.25%和 20.38%，公司业务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51.10 万元、28,134.49 万元、38,962.46 万元及 15,762.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2%、73.06%、76.98%及 76.56%，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向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33%、42.78%、45.46%和 50.04%，向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8%、21.62%、23.25%和 20.38%，公司业务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龙头企业在洗衣机等家电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因上述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海尔集团销售金额、占比数据修改，2020 年半年报更新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相应修改；保荐人对《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修改；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48 号）中进行了相应修改。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数据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

（3）分产品用途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洗衣机部件	44,809.61	11,590.92	34.89%	33,218.69	5,561.15	20.11%	27,657.54
智能坐便器部件	2,318.06	191.40	9.00%	2,126.66	1,205.41	130.84%	921.25
净水器部件	2,302.16	-161.23	-6.55%	2,463.39	-82.11	-3.23%	2,545.50
其他厨卫家电部件	721.82	148.84	25.98%	572.98	167.75	41.39%	405.23
合计	50,151.64	11,769.92	30.67%	38,381.72	6,852.20	21.73%	31,529.52

.....”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用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洗衣机部件	18,051.69	44,809.61	11,595.34	34.91%	33,214.27	5,689.00	20.67%	27,525.27
智能坐便器部件	1,332.64	2,318.06	191.40	9.00%	2,126.66	1,205.41	130.84%	921.25
净水器部件	701.07	2,302.16	-161.23	-6.55%	2,463.39	-82.11	-3.23%	2,545.50
其他厨卫家电等部件	316.11	721.82	144.42	25.01%	577.40	39.90	7.42%	537.50
合计	20,401.51	50,151.64	11,769.92	30.67%	38,381.72	6,852.20	21.73%	31,529.52

.....”

（3）修改数据的原因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车用电磁阀产品销售收入误统计至洗衣机部件产品中，公司更新 2020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时将 2017 年和 2018 年与车用电磁阀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从“洗衣机部件”重分类至“其他厨卫家电等部件”，涉及金额分别为 132.27 万元、4.42 万元。

4、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持股比例计算错误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另外，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及陆灿还持有金华宏合及金华宏盛的股权，持股

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之兄弟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 23.08%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李建明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傅金生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另外，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及陆灿还持有金华宏合及金华宏盛的股权，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周慧明之兄弟周治龙持有金华宏合 23.08%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6%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李建明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配偶傅金生持有金华宏盛 3.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3）修改数据的原因

该数据修改系因首次申报时在换算周治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位数错误所致。

5、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员工 2018 年 12 月人数修改

（1）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旺季临时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的员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2 月，发行人借用员工人数分别为 49 人、0 人、21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2）2020 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旺季临时借用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的员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2 月，发行人借用员工人数分别为 49 人、35 人、21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3）修改数据的原因

该数据修改系因首次申报时笔误所致。

6、2020 年 1-6 月美的集团的质量赔款金额修改

（1）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

“此外，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均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因此，公司每月根据美的集团系统发布的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明细，于当月抵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和质量折让金额分别为 78.57 万元、59.22 万元、114.40 万元和 167.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15%、0.23%和 0.86%，占比较低。”

（2）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改披露招股说明书：

“此外，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均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因此，公司每月根据美的集团系统发布的质量赔偿与质量折让明细，于当月抵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发生质量赔偿和质量折让金额分别为 78.57 万元、59.22 万元、114.40 万元和 176.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15%、0.23%和 0.86%，占比较低。”

（3）修改数据的原因

该数据修改系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美的集团的质量赔款未包含来料抽检考核 8.66 万元，公司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将来料抽检考核 8.66 万元统计到质量赔款中。

综上，发行人申报信息存在以上数据错误并修正的情形，上述数据修改对财务状况分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该等数据的修改系为了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真实状况。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为了避免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再次出现上述错误，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所律师通过将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与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

申报审计报告进行比对，重新计算申请文件数据等方式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的专利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包括126项国内专利，1项德国专利。其中德国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DE202018107468U1	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申请，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已经被撤销并失效。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5项国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020143681.8	一种门锁开关	实用新型	2030.01.2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020281666.X	一种电动调流阀	实用新型	2030.03.0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922057093.2	一种易装配电磁锁	实用新型	2029.11.24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1922245535.6	一种带防堵功能的小型化进水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9.12.12	原始取得	无
5	金华弘驰	202020152765.8	一种用于阀体装配的调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30.02.04	原始取得	无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31项国内专利。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徐 峰

程 祺